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埇编办〔2020〕26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日区委编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报：宿州市委编办

宿州市埇桥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权责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进一步发挥清单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中的全流程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安徽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281号）、《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9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编办〔2020〕60号）、《关于印发〈宿州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宿编办〔2020〕6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构建“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的部署要求，按照上下联动、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区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调整机制。

第三条 即时动态调整情形。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权责清单等进行即时动态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变化及政府政策调整，增加或不再实施相关事项，或事项设定依据发生变化的；

（二）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转移及转变管理方式的职能事项，按要求需对应取消、承接或对应转移及转变管理方式的；

（三）因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涉及职能事项调整的；

（四）机构改革中涉及职责划转、重大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

（五）职能事项的名称、承办机构、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要素需调整的；

（六）职能事项（含子项）合并或分设的；

（七）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四条 年度集中调整。每年一季度，各部门（单位）按要求汇总上一年度以来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因其他情形需要调整清单的，一并研究提出本部门（单位）清单调整意见。

第五条 清单动态调整的具体内容。1. 权责清单目录、权责清单表（含权力类型、事项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追责情形、追责情形依据）、办事指南、运行监管细则；2. 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的内容包括公共服务清单表（含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办事指南；3.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表；4.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表。

第六条 清单动态调整程序。对第三条规定的第二种情

形，经由部门（单位）或区委编办提出调整意见、区委编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初审、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程序后，报区政府领导审签以区政府文件公布实施。

对第三条规定的第三种情形，经由部门（单位）或区委编办提出调整意见、区委编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初审，报市委编办审核同意，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程序后，报区政府领导审签以区政府文件公布实施。

对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由区委编办与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沟通一致后，按有关程序调整。

对第四条规定的年度集中调整情形，经区委编办报市委编办审核同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区政府文件公布实施。

第七条 清单动态调整时限。对第三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根据省市调整情况，区级 30 日内同步调整到位；对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或作出具体决策部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委编办提出书面申请；年度集中调整，每年一季度与省市同步开展、压茬推进。

第八条 备案。区级清单目录年度版本公布后，15 日内报市委编办备案。清单动态调整后的具体内容，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报区委编办备案。

第九条 清单动态调整任务分工。区委编办负责收集整理清单动态调整信息、组织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等；区司法局负责对清单调整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负责对清单中涉及收费事项的收费标准及依据进行审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审核职能事项办事指南、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网办信息、清单调整结果的规范实施以及清单运行的数据支持、收集、分析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事项要素规范的上下协调，以及清单调整意见报审、清单政务公开等工作。

第十条 经审定的清单，应当及时在区级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上发布。相关部门（单位）同步按程序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等关联清单，公布调整后的各类清单事项内容、办事指南、运行监管细则等具体内容，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清单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部门（单位），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委编办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清单。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或者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